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林霖、于钦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海涛、罗浩波、张力建、王艳、吴琥参与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抵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向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霖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本次授信属于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一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